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沙坡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有关会议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切实沟通民意，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2年，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文件35条、信息34条、其他各类内容24条；在“沙坡头区司法行政”微博主动公开信息180条；在“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127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2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责任落实，制定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及时更新部门动态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第一时间将重点任务工作上传至平台，确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我局工作实时动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准确，管好政务公开主阵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在依托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建立的“普法”微信群、“沙坡头区司法行政”微博、“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队伍管理。**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专人负责，对公开的项目、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二是**加强工作考核。**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当中，用好管好政务公开平台。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审查不严格、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工作

要求，扎实有效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依然存在不足。

（一）存在问题：一是个别业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不够主动、不够重视，导致有些信息没有及时主动公开；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还不够，凝聚新媒体平台力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上还需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简要单一，公开力度和群众知晓率还需提高；四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掌握能力有待加强，对条例的学习领会不够深入、全面，工作对接不畅，工作人员操作技能还需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更新、推送、发布信息动态，丰富公开内容形式，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切实关注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落脚点，将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能公开、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公开。二是创新工作思路，积极与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拓宽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技能，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力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三是进一步整合优化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对“互联网+”、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运用微信公众号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四是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安排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做好局内工作人员“传帮带”工作，确保多人熟悉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全面做好法治建设信息公开。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2022 年沙坡头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公开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公示沙坡头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7 项；公布沙坡头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沙坡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 10 家评议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2022 年述法报告，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审查规范性文件 17 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 12 件，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持续为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884 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公示行政复议决定 2 件。

2.有效推进普法责任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在法治宣传及法治工作培训会上重点学习，持续深入大力宣传，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纽带。二是印发了《2022 年沙坡头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指导沙坡头区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全面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促进全民普法教育，为推进全面依法

治区夯实法治基础。**三是**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在全面总结上一年度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一办法”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机构职能调整变化、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拟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重点普法对象、责任单位、主要措施、预期目标及完成时限等，认真修订本单位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一办法”，确保目标准确、责任明确、内容清晰、操作性强。沙坡头区 49 家单位全部完成了“四个清单一办法”的修订和公示工作，有效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3.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沙坡头区司法局 12 月 30 日举办了以“强化依法治理、共享法治成果”为主题的线上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开放和社会参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活动中，充分利用视频、照片等方式带广大人民群众“云”参观了沙坡头区法治文化公园和沙坡头区社区矫正中心，让大家充分感受了“法治文化”新魅力、了解了“智慧矫正”新模式。

4.加强新媒体管理使用。严格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一律按制度办事，否则将实行责任追究。针对“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和微博，明确了具体负责科室，并指定专人管理，信息发布前由各级审核人进行审核，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把不规范、不合格、不恰当的信息内容隔离在网络平台之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清查清单内容，开展了有关信息清查工作，并对涉及的内容予以删除，2022 年，我局通过“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发布了 1275 条内容，在“沙

坡头区司法行政”微博发布了 180 条，未出现严重错误导向而引发的重大舆情及严重影响。

(二) 其他情况。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沙坡头区司法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鼓楼西街 265 号；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67；电子邮箱：sptqsfj@163.com）。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12:00，下午 14:00-18:00 冬季作息（夏季作息：14:30-18:30），法定节假日除外。